

導學指教

程帆著

時務印書館

教
學
指
道

任
學
後
題

書叢科育教學大南東
導 指 學 教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三版

回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程湘帆
發行所 上海實業部
商務印書館 各埠
上 海 寶山
海 及 路
各 埠

Educational Series of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By

CHENG SIANG FAN

1st ed., March, 1926 3d ed., Aug., 1929

Price :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教學指導序

學校師資，求之師範學校。師範學校有原理之課程，有技術之練習，及其出而任教，宜若可以善於其事，無容旁慮。顧原理入於耳未必會於心，技術舉一隅未必三隅反，以言神而明之，動皆中節，尤未易遽至。是則出自師範者，其必克奏教育之功，固未可斷言也。更視察今日教育實況：師範學校稀少之區，成才不敷分配，不得不別求人物充任教師；而出自師範者，其卓異之才恆卑教師而不屑爲，中才無術旁趨，始就其正途焉。是代用之教師與夫出自師範之中才，其未必克奏教育之功，又可以懸揣而知也。然則可不有以督責而匡輔之乎？夫教育固社會國家之大業也。

或曰，是有各級之視學員在。視學員誠有之，而試一考其所務，則廢然矣。視學員之成績，殆莫過於一紙之報告：校舍何若，設備何若，經費若干，學生若干，更略記教師之教態如何，學生之馴蠶如何，亦已累然盈幅矣。是視學員之功能，不啻爲學校通其消息，即或有所褒貶進退，亦祇一校一教師之榮辱繫焉而已。夫視察而詳其現況，固非徒勞；

而尤貴者，在因其現況，有以督責而匡輔之，使不善者趨於善，未盡其能量者盡其能量，是則所謂指導之事也。視察而並及指導，教育行政之機能始具，而後教育之功效可期。而若我國今日者，指導實尤爲必要也。

湘帆先生鑒此，博稽諸國，彙合衆說，撰教學指導一書，以饗教育界。視學者得此，將自覺任務之別有所在，因取以爲鏡，益謀教育事業之發展。卽身任教師者讀之，於其職務亦將有新感悟，因而增累其成績。則此書之出世，豈教育界之細事也哉？朱經農

教學指導目次

第一章 教學指導之性質及需要.....一

觀察與指導之區別 指導之性質與作用 指導員之種類 教學指導員之任務 美國設置指導之情形
我國今日需要指導員之程度 學校教職員之負指導責任者

第二章 設施指導方法指導工具及指導技術之要領.....二二

施行指導之入手方法 指導人員之資格 指導方法之原則 指導工具之性質及應用之原則 指導技術之性質及實施之原則

第三章 施行指導方法之第一原則——求雙方之合作

求教師職務上了解之方法 規定教員服務規程 服務規程之舉例 金陵大學聘請教員之關約 奧利德附小之新教員服務規程 一般教員之服務規程 應用前項規程之原則 雙方共同了解之事項

第四章 指導方法之第二原則——培養以教學教之觀念.....四三

使教師明瞭以教學教之方法 指導的教授大綱之舉例 教學案——週工作之計劃 前週工作之報告
逐日教學之計劃及其價值

教學指導 目次

二

- 第五章 指導方法之第二原則——養成良好習慣與矯正惡劣習慣 五七
養成好習慣及改正惡習慣之必要 利用模範示教與參觀為養成良好習慣及改正惡劣習慣之工具 模範示教之作用及辦法 算術示教大綱 指導的參觀之作用及組織大綱 參觀參與研究實習混合組織之一例

第六章 指導方法之第三原則——續前 七一

- 參觀組織之二例 教室中之物質設備 參觀辦法及時間之支配 教授上使用之教具 教學技術
方法應用與教材組織 綜合的參觀 指導參觀之原則

第七章 指導方法之第四原則——培養自動能力與發展創作精神 八三

- 指導制度之弊及利用教學案以爲補救之方 教學案之編制 江蘇寧一女師教生實習之教學案之舉例
教學案之批評 試驗新法時之教學案編製大綱

第八章 視察教學之原則與方法 九九

- 視察之重要 視察之原則——入室時之態度 室中之席位 出室時之情形 作記錄時之注意 視察後之討論 視察批評大綱——省縣視學視察之報告 視察記錄及報告大綱 視察後約會教員之辦法——團體會商之原則 各個會商之原則

第九章 選擇教材組織科目及審定課本之標準 一〇九

選擇教材之重要 指導員對於教材選擇之責任 教材與科目之性質 教材選擇之手續 教材選擇之原則 科目組織之大綱 組織科目必須了解之四項 科目說明必須注意之八項 審查教科書之標準——審查之重要 哈爾桂斯之一般審定標準 卜而頓之形式審定標準 賴提之內容審定標準

第十章 測驗方法與其應用 一二一九

成績之測驗——測驗標準之編製及其作用 測驗之應用——訓練教師設施測驗之辦法 解釋成績及救濟辦法 是否測驗及應用法 是否測驗之一例 設施考驗及計核辦法 公式之解釋 是否測驗之利弊 智慧測驗與其作用 智慧之等第與號數 智慧年與其作用 智慧測驗與成績測驗之關係

第十一章 記分制度與其利弊 一五一

記分之作用與原則 記分之方法——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比較記分法

第十二章 教師資格及等第之標準 一五九

優良教師之資格 教育部師範學校規程中之優良教師 師範學者之理想上優良教師 教師之等第標準 牛約市校長等第教師之一例 華盛頓大學之等第標準 阿海阿州之等第標準 應用標準之應注 意事項

第十三章 增進現任教師之程度 一七九

教 學 指 導 目 次

四

提高教師程度之需要及其困難

教師講習會之目的及應行注意事項

暑期學校之辦法

教師讀書會

及其他辦法

教學指導

第一章 導論 教學指導之性質及需要

第一節 視察與指導之區別

易烈提分教育行政之作用爲四項：曰立法，（或曰計劃）曰行政，（或曰執行）曰指導，曰視察。見〔E. C. Elliot, Instruction, Its Organization and Control〕行政長官統率全體職員負全部責任。立法之責由教育參事會負之。行政或設施之責由教育行政官署及教育委員會負之。視察之責委任視學負之。職在依據委任，視察所頒行之計畫法令實施之程度。其依照視學章程，按時視察者，爲「例行視察」；受長官指派，視察特別事件者，爲「特令視察」。但其事僅止於視察。視察之後，應如何辦理之處，仍須呈請長官核定行之。此通例也。然按我國視學章程，除視察而外，且有就被視察者表示意見，討論企畫之規定。〔見視學規程第八第九條。〕故我國視學似兼有指導任務。

然指導與視察作用不同。視察之職在根據法定之標準，視察實施之程度；指導則於視察外，加以詳密之診斷，予以同情之輔助；使當事者樂就指導，相底於成。視察之事以事為重，用法定之標準，以例視察之事實；而指導則對事之外，尚須對人、人事既洽，尤須期其成效。視學員是代表主權，依法令之標準，考核辦學者之功過；指導員是代表行政，依教育之原理，增大教學者之效率。我國制度偏重視察。視察規程雖曾提及指導，但僅括於視察之中。加以各級視學多非專門人才；因之，祇有視察之事而無指導之功。況規程中所謂對主管者『表示意見』、『討進論行之企畫』等，尤非今日所謂指導者乎？

第二節 指導之性質與作用

(一) 指導性質

指導之性質各以其設置之目的而殊。其專為指導學校設施健康教育，籌劃保險設備，以及醫藥衛生等事者，謂之健康指導員。其專以計畫校舍圖樣，及指揮建築修理等事者，謂之校舍指導員。其專以籌畫職業師範，以及鄉村各種教育之進行辦法，而指導其實施，增進其成績者，為某某教育指導專員。其專為指導一級或一科教學者，為某

級，某科教學指導專員。指導爲專門事業。指導人員必須專門訓練，具備專門才識。指導性質雖有不同之處，但大致不外行政指導與教學指導二種。二者尤以教學指導爲最要。設置者亦最多。故普通所謂指導云云，多指教學指導而言。本書範圍既偏重教學指導，故就教學指導一項，而論其作用於后。

〔二〕教學指導之作用

夫教育行政之目的本爲增進學校學業之效用。其行政組織之適合與否？行政處分之相當與否？學校制度之完善與否？教職人員之優良與否？無不以學生學習之成績爲標準。但學生學業之良窳，又以教學方法爲轉移。教學方法而善，學生學習之成績當無不良。故教學之事實爲教育行政事業之中心。然直接擔負教學之責任，與學生學習之成績有直接關係者，爲教師。故教師雖非行政人員，但其事爲教育行政事業之中心。無論行政上之組織，之設施，之改良，蓋無不以便利教師之教學爲歸宿。

嘗考各國實施教育之教師，除德國教師大致尙有專門訓練，頗能了解其任務，而成績亦比較優良外，其他諸國，不能勝任者甚多。即以美國言之，其濫竽教席者已難勝數。

據戰後之調查，該國中小學校教師約六十五萬人。以年齡言，則十七歲至十九歲者有十萬人；不滿二十一歲者達十五萬人。以教育言，全國三十萬鄉村教師中，其未卒業四年之中學校者約十五萬人，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其僅僅完畢小學七八年者三萬餘人，占全數百分之十。再以師範訓練言，三十萬鄉村小學教師中，其未受若何師範訓練者約十萬人，占百分之三十三；其卒業師範學校者僅六千人，占全數百分之二；其受特別鄉村師範訓練者僅僅三百人，占全數千分之一耳。夫以直接關係學生學習成績之教師，其年齡，其訓練如此，則教育之事豈不危險！

於此情形之下，而欲設施補救之方，俾一方化險爲夷，一方增大概率；於是，有教學指導制度之設置焉。任用富有學識之專才，以同情的輔導，而與一般年齡程度不齊之教師同負教學之責任。舉凡教師之方法優良，及成績顯著者，則嘉獎之，宣傳之，以爲他人之取法；其徒勞無功用力多而收效少者，則以建設手段，指導之，矯正之。其學識淺薄者，必有以獎勵之；學識薄弱者，必有以培養之；實在不堪進益者，則黜去之。善於指導者，更能增廣教師之眼界，擴充其經驗，使得充分了解其職務，而知其改進之途徑；俾教學成效。

有進無已。以一人之長指導多數化無效爲有效；變小用爲大用。此指導之所以重要也。論其地位則在行政與教學之間。受行政之委託，實行增進教學之效用。茲更歸納一切條舉於次；俾學者瞭然於教學指導之性質，而確知其作用焉。

(1)指導之主旨，在求教學之進步，故指導成效之有無，及其大小，應以教學之進步定之。舉凡關係教學成效之課程編制，教材選擇，教法使用，教室管理等項，皆須注意，而負其責任。

(2)指導非視察，然指導必根據於視察。視察之外，另有改良之建設者，謂之指導。
(3)就教師方面言之，指導在獎進教師之程度，發展其創作之能力，造就其自動自治獨立之精神，培養其負責之觀念，擴充改造其經驗。故指導之效果應以教師之有無進步及其進步之程度爲斷。故

〔甲〕指導必有以獎勵良好之教師，使之更求進益，自強不息。

〔乙〕指導必有以激發程度中等之教師，改良其作業，增加其能力。

〔丙〕指導必須黜免濫竽教席及不堪進益之教師。

〔丁〕指導既須考成教師，但考成之標準必為科學的，公平的，無人的關係的
（4）指導應有確實之範圍

（5）指導之進行應有完善組織的程序

（6）指導為合作之事。雙方必須明瞭指導之真意，而有樂求合作之觀念

（7）指導之設施必以熱心，同情，友誼，輔助觀念出之

（8）指導之關係重於教學，行政次之

（9）指導係專門事業，故指導員必為專家

（10）指導員為教學界之領袖，故必有『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及領袖資格

〔三〕教學指導之任務

就以上所舉，具體言之，教學指導者應有五項任務。

- (1) 依據兒童心理，暨教材性質，指導教師善用教學之方法；俾用力少而收效多也
- (2) 依據課程標準，暨兒童興趣，指導教師選用適當之教材；俾學生學一事即獲一事之實用，不致徒糜學款而廢時間也

(3) 依據心理測驗，暨教育測驗之標準，率領教師測量兒童之智力，考核其成績；俾明學習之實況及教授之結果，以爲改良之根據也。

(4) 利用學社，演講，公同討論，暑期學校，流動圖書館，互相參觀，通函教授等法，增進現任教師之學業；俾教者知識日新月異，教學程度亦有增無已也。

(5) 利用各種教師考成之標準，測驗教師之學業，與其事業之進步，以辨優劣；俾優者獲其獎勵，劣者有所儆戒也。

第二節 美國設置指導之情形

二十年來，美國教育界鑒於教師之年齡程度多不整齊，以致教學成績不能一律；又鑒於每歲舊有教師既多輾轉遷移，而新添教師又多年輕識寡，未能即時適應地方及學校情形；而視學人員除作機械式之視察暨官樣文章之報告外，對於能力薄弱之教師，不能作積極的補助，青年寡識者不能作建設的指導；成績素優，學識兼長者不能作相當的鼓勵；至於根據教育趨勢，社會需要，及學童心理，編製教學方案，選用教材，改良方法，提高教育之標準，促進教學之效驗，尤非一般視學所能任。故先後設置指導專員，受行政首

長之委任，依據行政之方針及教育之標準，以代表行政之資格而爲教師之頭腦。

〔二〕指導員與學生數之統計

指導員設置之人數並無一定標準。大概學校教師程度優良地方，需要指導之處自少，其教師程度優劣不齊，或輾轉調任甚多者，需要亦多。故人數之設置，亦以其需要爲準。美國中央教育局於一九一二及一九二三年統計，平均三百五十餘學生即有指導員一人。其比例情形如下。

東方各市	導員數目 每一合學生
Trenton, N. J.	182
Troy, N. Y.	227
New Bedford, Mass.	269
Des Moines, Iowa ...	291
Youngstown, Ohio...	241
Grand Rapids, Mich.	359
Kansas City, Mo....	360
Camden, N.J.	371
Albany, N. Y.	372
Duluth, Minn.	381
Omaha, Neb.	400
Youkers, N. Y.	445
Dayton, Ohio	446
Springfield, Mass.	464
Lowell, Mass.	479
平均.....	359
中數.....	371